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3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7,500.5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51,590.37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9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0,324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四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五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375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担保对象六 | 被担保人名称 |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3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七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9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879.7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八 | 被担保人名称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9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8,967.12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九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445.5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610.68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十 | 被担保人名称 |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3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9,2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十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7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1,64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担保对象十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5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3,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无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30,3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3.6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6年9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796.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19,090.87万元,截至上月末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40,886.8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2026年9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 金融机构 |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 2026年度担保额度 | 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润达医疗 | 杭州润达 | 100.00% | 84.31% | 144,089.8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26年9月4日 | 2,150.00 | 151,590.37 | 170,000.00 | 18,409.63 | 40.04% | |
| | | |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 2026年9月8日 | 1,282.50 | | | | | |
| | | |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 2026年9月21日 | 468.00 | | | | | |
| |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 2026年9月24日 | 3,600.00 | | | | | |
| 润达医疗 | 润达榕嘉 | 51.00% | 86.42% | 18,424.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26年9月17日 | 1,900.00 | 20,324.00 | 24,000.00 | 3,676.00 | 5.37% | 注4 |
| 润达医疗 | 黑龙江龙卫 | 100.00% | 97.12% | 1,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2026年9月11日 | 1,000.00 | 2,000.00 | 4,000.00 | 2,000.00 | 0.53% | |
| 润达医疗 | 上海润林 | 100.00% | 74.59% | 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 2026年9月30日 | 1,000.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0.26% | |
| 润达医疗 | 安徽泽芬 | 65.00% | 92.74% | 8,375.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 2026年9月3日 | 800.00 | 10,375.00 | 13,000.00 | 2,625.00 | 2.74% | 注3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26年9月24日 | 500.00 | | | | | 注8 |
| | |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 2026年9月28日 | 700.00 | | | | | 注3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润达医疗 | 武汉尚检 | 88.37% | 22.04% | 3,3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026年9月8日 | 1,000.00 | 5,300.00 | 10,000.00 | 4,700.00 | 1.40% | 注6 |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026年9月10日 | 1,000.00 | | | | | 注9 |
| 润达医疗 | 合肥润达 | 40.01% | 54.78% | 17,067.12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海支行 | 2026年9月11日 | 1,500.00 | 18,967.12 | 22,000.00 | 3,032.88 | 5.01% | 注1 |
| | |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2026年9月23日 | 400.00 | | | | | 注1 |
| 润达医疗 | 鑫海润邦 | 100.00% | 34.68% | 3,979.7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 2026年9月21日 | 500.00 | 4,879.70 | 10,000.00 | 5,120.30 | 1.29%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 2026年9月28日 | 400.00 | | | | | |
| 润达医疗 | 苏州润达 | 51.00% | 40.22% | 2,850.0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 | 2026年9月23日 | 150.00 | 3,000.00 | 8,000.00 | 5,000.00 | 0.79% | 注7 |
| 润达医疗 | 武汉优科联盛 | 51.00% | 34.91% | 6,9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026年9月8日 | 2,000.00 | 9,200.00 | 16,000.00 | 6,800.00 | 2.43% | 注5 |
| | | | |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026年9月11日 | 300.00 | | | | | 注5 |
| 润达医疗 | 云南康泰 | 90.9091% | 46.97% | 2,165.18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 2026年9月10日 | 343.05 | 2,610.68 | 5,000.00 | 2,389.32 | 0.69% | 注2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2026年9月17日 | 102.45 | | | | | 注2 |
| 润达医疗 | 惠中医疗 | 100.00% | 34.83% | 10,94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 2026年9月20日 | 700.00 | 11,640.00 | 20,000.00 | 8,360.00 | 3.07% | |

注1: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9.090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王传艮共同担保,安徽泽芬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5:武汉优科联盛的少数股东将合计40.54%股份质押给公司以承担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注6: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1.6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7:李华宾、张昕明提供全额担保;

注8:安徽泽芬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9:陈新华、曾青、杨三齐、杨智敏、胡潇、高雯共同担保,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1.6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张诚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3MA2H0WQF15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1月26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章大厦1幢1506室-2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82,787 | 328,081 |
| | 负债总额 | 238,412 | 278,351 |
| | 资产净额 | 44,375 | 49,730 |
| | 营业收入 | 88,981 | 178,319 |
| | 净利润 | -5,355 | -5,566 |

2、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敏5%、许啸龙4%。 |
| 法定代表人 | 钱学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320849177H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1月5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一层、B2幢一层B区D区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3,835 | 50,527 |
| | 负债总额 | 46,523 | 47,662 |
| | 资产净额 | 7,313 | 2,865 |
| | 营业收入 | 13,653 | 29,446 |
| | 净利润 | 312 | -4,078 |

3、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龙卫")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贾利鹏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99MA18XW724Y |
| 成立时间 | 2016年5月12日 |
| 注册地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766号省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中心综合实验楼四层五层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5,849 | 27,257 |
| | 负债总额 | 25,105 | 26,503 |
| | 资产净额 | 744 | 754 |
| | 营业收入 | 6,245 | 16,218 |
| | 净利润 | 50 | -4,070 |

4、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润林")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胡震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KA1M7H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2月22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2幢厂房东侧401、402室 |
| 注册资本 | 933.3334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7,417 | 6,615 |
| | 负债总额 | 5,532 | 4,374 |
| | 资产净额 | 1,885 | 2,241 |
| | 营业收入 | 499 | 744 |
| | 净利润 | -357 | -631 |

5、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泽芬")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65%股权;王传艮持有其35%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8PA7QQ61 |
| 成立时间 | 2022年7月30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生物医药园支路13号生产综合楼4楼401-414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9,415 | 17,967 |
| | 负债总额 | 18,005 | 16,834 |
| | 资产净额 | 1,410 | 1,133 |
| | 营业收入 | 7,625 | 14,777 |
| | 净利润 | 277 | -143 |

6、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88.37%股权;曾青持有其11.63%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新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6MA4KLAFL1F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1月5日 |
| 注册地 | 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
| 注册资本 | 988.8461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Ⅰ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7,510 | 29,058 |
| | 负债总额 | 6,064 | 6,711 |
| | 资产净额 | 21,446 | 22,348 |
| | 营业收入 | 6,440 | 12,994 |
| | 净利润 | -901 | 240 |

7、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胡震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3053077677Y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0月10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9,845 | 41,848 |
| | 负债总额 | 13,820 | 15,784 |
| | 资产净额 | 26,025 | 26,064 |
| | 营业收入 | 7,173 | 18,456 |
| | 净利润 | -39 | -21 |

8、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
| 法定代表人 | 汪硕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MUDJ51G |
| 成立时间 | 2016年4月6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
| 注册资本 | 1667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7,850 | 37,231 |
| | 负债总额 | 20,734 | 20,505 |
| | 资产净额 | 17,116 | 16,726 |
| | 营业收入 | 11,271 | 24,996 |
| | 净利润 | 390 | 1,142 |

9、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90.9091%股权;王萍持有其9.0909%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王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325225558R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2月18日 |
| 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
| 注册资本 | 44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4,778 | 14,927 |
| | 负债总额 | 6,942 | 6,799 |
| | 资产净额 | 7,836 | 8,128 |
| | 营业收入 | 7,426 | 15,276 |
| | 净利润 | 258 | 696 |

10、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联盛")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9.15%。 |
| 法定代表人 | 张骞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1MA4KP5M53J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0月28日 |
| 注册地 |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
| 注册资本 | 10929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7,011 | 37,949 |
| | 负债总额 | 12,921 | 11,868 |
| | 资产净额 | 24,090 | 26,081 |
| | 营业收入 | 15,544 | 31,284 |
| | 净利润 | 1,009 | 2,353 |

11、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刘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711898366 |
| 成立时间 | 2008年2月14日 |
| 注册地 | 上海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7,006 | 59,064 |
| | 负债总额 | 19,854 | 21,752 |
| | 资产净额 | 37,152 | 37,312 |
| | 营业收入 | 8,766 | 20,827 |
| | 净利润 | -160 | 4,215 |

12、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润达")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51%股权;张昕明持有其49%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杜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323760485N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月15日 |
| 注册地 |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园17楼E1座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办公服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4,284 | 14,999 |
| | 负债总额 | 5,745 | 6,474 |
| | 资产净额 | 8,539 | 8,525 |
| | 营业收入 | 6,409 | 14,398 |
| | 净利润 | 814 | 1,05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被担保人 | 银行 |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保证期间 |
|---|---|---|---|---|---|---|---|
| 1 | 黑龙江龙卫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2 | 杭州润达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150.00 | 半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3 | 武汉尚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4 | 安徽泽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5 | 杭州润达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 1,750.5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6 | 杭州润达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 3,6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7 | 武汉尚检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陈新华、曾青、杨三齐、杨智敏、胡潇、高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8 | 武汉优科联盛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9 | 润达榕嘉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9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润达榕嘉将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的人民币2,126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光大银行 | | |
| 10 | 合肥润达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400.00 | 一年 | 由公司、杨红、汪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1 | 合肥润达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海支行 | 1,500.00 | 一年 | 由公司、杨红、汪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2 | 鑫海润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 900.00 | 五个月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 13 | 苏州润达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 | 150.00 | 一年 | 由李华宾及张昕明向苏州润达提供3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此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持股比例。 |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4 | 武汉优科联盛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3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为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 15 | 云南康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 343.05 | 半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
| 16 | 云南康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102.45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 17 | 上海润林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8 | 安徽泽芬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 | 1,500.00 | 一年 | 由公司、王传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9 | 惠中医疗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 7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9.090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优科联盛的少数股东将合计40.54%股份质押给公司以承担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5)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1.6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安徽泽芬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润达榕嘉、黑龙江龙卫、上海润林、安徽泽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上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6,097.0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3.49%,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6,097.0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3.49%,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83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主持人:董事长周思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95,367,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340,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2,02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股份32,0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2,02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5,261,740 | 99.8886% | 75,100 | 0.0787% | 31,100 | 0.0326%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1,952,400 | 99.6687% | 75,100 | 0.2343% | 31,100 | 0.0970% | 0 | |

注:胡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84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思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设立境外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当地实施项目建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设立境外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任期届满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确保成员构成符合监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予以补选及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提名委员会 | 杨毅(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辉玉(独立董事)、李云泽(独立董事)、周思远、张常善 | 杨毅(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胡凌(独立董事)、李云泽(独立董事)、周思远、张常善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辉玉(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李云泽(独立董事)、周思远 | 胡凌(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李云泽(独立董事)、周思远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

胡凌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先后取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香港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员,兼任全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法、法律理论,已公开发表多篇中、英文学术论文及评论文章,出版专著四部。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沧州青县京福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布局,经公司审议决定,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青县京福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届时位于沧州市青县京福南大街同聚祥商贸城A区4号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停止营业并关闭。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平稳过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10月17日整体平移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成为转入营业部客户,由转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平移为转入营业部客户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与撤销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营业部承继。

三、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269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317-4020691　0317-3598888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63

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胡囡 |
| 任职日期 | 2026-10-08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处中间业务管理主任科员、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部门经理、总监、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瑞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拟任督察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大学本科、硕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总经理李琛先生于胡囡女士任职同日起不再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庐山路
# 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撤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2801、2808号,届时将关闭经营场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部(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本部),您与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的业务协议将由江苏分公司本部承继并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为江苏分公司本部客户,请您在2026年10月23日前,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等手续。

如您未办理上述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转为江苏分公司本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江苏分公司本部办理相关业务。

三、我公司大部分业务可通过非现场办理,您可下载"东兴198"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或通过公司网上营业厅办理业务;您也可通过"东兴198"APP查看您的服务人员信息。

四、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09。

(二)东兴证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2801、2808号;咨询电话:025-86600916。

(三)东兴证券江苏分公司本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2806、2807号;咨询电话:025-87791561。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